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月 日在杭州签署：

甲方（转让方）：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BGPP0U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3 楼之一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持 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根据甲乙双方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署的成交确认协议，甲方同意将持有的_____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1.2 乙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完成部分股价协议转让款的支付。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2.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股东将依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应在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

2.2 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为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日”。

2.3 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当天），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对应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全部子公司相应的债务；甲方则不再持有对应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与对应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对应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后，经甲方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即构成对其具有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2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均系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且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况；

3.3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出资已实际足额缴付，不存在任何可能限制行使股东权利或致使股东身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事实，亦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4.2 乙方签订协议已取得其内部机构的批准或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的有效性一直延续到本协议终止。协议一经签订后，即构成对其具有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3 乙方签订协议符合其公司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的规定，符合任何对乙方适用的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4.4 乙方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4.5 乙方保证支付给甲方的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因乙方自身原因而被查封、冻结、收缴或因任何第三方追索而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风险；

4.6 乙方保证上述每一项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

4.7 乙方保证在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职工总体薪酬、福利待遇等不低于股权变更时水平，保护标的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持标的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不会恶意解聘标的公司现有员工。

第五条 税费及承担

5.1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与其各自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和交易文件有关的、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费。对于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税费，应由支付相关款项的一方承担。负有缴税义务的一方应依法及时缴纳。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另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6.1.1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6.1.2 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6.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6.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2 如果非因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另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3 按法律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6.3 本协议双方同意，一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6.4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如对方的损失仍未得到充分弥补的，则对方仍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7.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5日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届满5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欠付款项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8.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修改，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0.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0.5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经甲方股东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标的公司各执壹份，其余报有权机关和甲方备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1月20日